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9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張，沒收之。

犯罪事實

林漢於其自民國112年4月26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佳佳」、「林經理」、「張希娟」、「陳中銘」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漢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5號判決）期間，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作為報酬計算方式，擔任取款車手，並與「佳佳」、「張希娟」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某日，在YOUTUBE網站上刊登分享股票投資之不實訊息（無證據證明林漢明知或可得而知有以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致涂麗雲於112年4月底某日因瀏覽該不實訊息而陷於錯誤，與「張希娟」聯繫後，接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涂麗雲佯稱：可以提供300%獲利之投資標的，你可透過預約儲值資金之方式進行當沖云云，使涂麗雲持續誤信為真而與之約定於112年5月5日下午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交付30萬元，再由林漢依「佳佳」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佯裝為

01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向涂麗雲收取30萬元，並
02 交付印有「欣誠投資」之偽造印文且已填妥之偽造「欣誠投資股
03 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與涂麗雲而行使之，表彰其代表「欣
04 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無誤之意，足生損害於「欣誠投資股
05 份有限公司」及涂麗雲。嗣林漢將取得款項放在某便利超商之廁
06 所內，以此方式交付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以掩飾、隱匿詐
07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8 理 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涂麗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2偵43934卷第
11 31-33頁）相符，亦有職務報告書、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
12 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告訴人提
13 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網頁截圖照片、欣誠投資
14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變更登記
15 表、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及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附卷可稽
16 （見112偵43934卷第15頁、第37-57頁、第141-150頁），足
17 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
18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

20 (一)新舊法比較

- 2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
- 24 2.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25 布，於同年6月2日施行，但僅新增同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
26 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
27 錄之方法犯之」之行為態樣，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
28 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修正
29 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 30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全
31 文58條，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外，其餘條

01 文均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47條關於詐欺犯罪行為人於
02 偵審中自白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
03 無者，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行為人具備該減刑
04 要件，應逕予適用。

05 4.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6 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7 行：

0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
09 罪，未根據犯罪情節予以區分，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將
11 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1億元為界，達1億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者則為「6年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5 (2)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行
16 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依113年7
1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需行為人於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113年7月3
19 1日修正後，前開規定經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除
20 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以外，亦須符合「如有
2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或「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2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要件，方得以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足見減刑要件已趨於嚴格。

25 (3)本案涉及之洗錢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6 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並稱：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70頁），如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或中間時法，本
28 案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後之量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
29 月；反之，如整體適用裁判時法，本案依偵審自白規定減
30 輕（理由如後述）後之量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
31 顯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

01 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2 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於合意範圍內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
07 一部，而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被告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
08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三)被告與「佳佳」、「張希娟」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10 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
11 實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以一行為犯前揭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3 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三、刑之減輕

15 (一)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6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8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所得」，應指行為
20 人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而言。若被告於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依全卷事證無從認定被告領有犯罪所
22 得時，應同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因臚列如下：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須自動繳交者，為
24 「犯罪所得」，而非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
25 利益，與同條例第43條明文規定為「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顯然有別，亦無其他特別定義；本條乃行為人犯後
27 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偵審自白，予以減刑之規定，並非認定共
28 同犯罪行為人之責任範圍，基於法律解釋之一致性，應與刑
29 法所指之犯罪所得為相同認定。又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犯
30 罪所得之沒收，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31 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

01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與責任共同原
02 則，旨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係屬二事，
03 是以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已不再負連帶責任，須就
04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以免對未實際分得所得之
05 共同正犯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益，過度侵害其財產權，同
06 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犯罪所得，應
07 為相同解釋。

08 2. 依照法條文義及一般邏輯，對無犯罪所得之行為人，顯無可
09 能要求其無中生有繳交「犯罪所得」，上開規定才會以行為
10 人「如」有犯罪所得，作為必須自動繳交始得減輕其刑之前
11 提，尚難認立法者有意排除無犯罪所得之行為人適用此一減
12 刑優惠之可能。

13 3. 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立法理由：「為使
14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15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1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
17 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
19 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可知本規定之規
20 範目的除促進被害人財產損失之回復、減省國家資源之耗費
21 以外，尚為鼓勵行為人犯後勇於自新而設，解釋上自不能偏
22 執一端，若責令行為人除繳交個人實際所得以外，尚需代繳
23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甚或於行為人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之
24 情形下，要求其必須給付共同正犯所享有之財物，始能予以
25 減刑，不免嚇阻欲自新者，似亦非立法本意。

26 4. 再就行為人已從犯罪中獲利之情形與未實際分得獲利者相互
27 衡量，後者情節相對較輕，倘因其無所得可繳回，反而剝奪
28 其獲得減刑優惠之利益，非無有失公平之虞。

29 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犯行，並否認取得原約定之報酬（見本院卷第70頁），卷
31 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

01 明，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2 刑。

03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同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旨在於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
08 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10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核與上開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範目的有其相似之處，且同屬偵
12 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只是因行為人實行不同犯罪而異其適用
13 時機，解釋上應非不得比附援引之，是前開規定所稱行為人
14 須自動繳交之所得財物，當亦指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實際取
15 得之個人所得財物，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
16 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可供繳回，應同有此減刑規定之
17 適用。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無所
18 得，依前說明，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
19 件，然該部分所犯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應以3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裁量依據，於量刑時併予審
21 酌前揭事由。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法治觀念，圖一己
23 之利，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共同利用多人分工、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詐取數十萬元，使告訴人
25 蒙受財產損害之餘，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追索其
26 他共犯之身分及不法金流，破壞社會秩序與公共信用，助長
27 詐欺、洗錢等犯罪猖獗，應予非難。被告犯後雖始終坦承犯
28 行，然迄今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
29 院卷第91-100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經
30 濟、家庭與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暨檢察官之意見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犯行所致法益

01 侵害結果、被告之個人情況及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其致生
02 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斟酌，認對被告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
03 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
04 刑，附此敘明。

05 五、沒收

06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7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移列為第25條第1項，於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所制定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前揭日期公
10 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1 且因屬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就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
12 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並無明文，自應回歸適用刑法
13 之總則性規定。經查：

14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均沒收之，此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所
16 明定。被告從事本案犯行時，係使用其於收款現場交付與告
17 訴人之偽造「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18 以取信於告訴人，並持其因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
19 度審訴字第2576號詐欺等案件）被扣押之蘋果廠牌iPhone7
20 型號手機1支，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等情，據被告
21 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0頁），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及
22 手機，即屬供被告為本案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
23 物。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既仍存在，應依上開規定，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上之偽造印文，因該現
25 金收款收據經本院宣告沒收而包括在內，無需重複宣告沒
26 收。至被告使用之蘋果廠牌iPhone7型號手機1支，業經另案
27 判決宣告沒收確定，且已執行完畢，有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100頁），應
29 無需重複宣告沒收。

30 2.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同法第25條第1

01 項所明定。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經手之款項，固屬洗錢
02 之財物，然其已全數交給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卷內尚無
03 證據足證被告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享有該筆款項之共同
04 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非無過度侵害被告之財
05 產權而屬過苛之疑慮，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6 宣告沒收、追徵。

07 (二)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取得原約定之5萬元報酬，綜觀全卷
08 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資如前述，故
09 無需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薛美怡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